

三、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05	12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報送主管機關。	106	1	15	各基金。
三、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及決算重大事項報送主管機關。	106	1	15	各基金。
四、各基金辦理預算保留案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106	1	21	各基金。
五、各營業基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06	1	31	各營業基金。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2	5	各基金。
七、就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及決算重大事項，擬具處理意見，函報行政院，並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及原報單位。	106	2	10	各主管機關。
八、就各營業基金報送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2	20	各主管機關。
九、營業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四份，財政部一份；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四份，財政部、審計部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至2月25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三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06	2	20	各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
十、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06	2	20	各基金。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十一、各基金辦理決算資料網路傳輸： (一)營業基金決算資料傳輸至「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系統)。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資料傳輸至「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系統)。	106	2	20	各基金。
十二、各基金上網公開決算之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或總說明)、決算主要表(或主要表)等相關表件。	106	3	1	各基金。
十三、核定各基金預算保留案件，並副知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3	5	各主管機關。
十四、就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彙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3	10	各主管機關。
十五、編送所屬基金決算查核結果。另主管機關依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審核後主管信託基金決算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二份，並副知審計部。	106	3	15	各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六、各基金決算重大事項簽院核定。	106	3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七、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函送審計部。	106	3	31	各基金。
十八、審編各基金決算查核表。	106	3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九、彙編各項綜計表。	106	4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撰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總說明。	106	4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一、印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6	4	2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本要點所訂各決算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